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尚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柒壹零柒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外包裝袋貳只，驗餘淨重共零點參陸貳貳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含外包裝袋陸只，驗餘淨重共伍點柒陸伍捌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六角形錠劑貳顆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共零點肆貳零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尚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褐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6006公克，驗餘淨重0.7107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餘淨重共0.3622公克）、哈密瓜及哈密瓜卡通圖案綠色方格包裝袋內淡褐色粉末6包（驗餘淨重5.7658公克）、qp字樣橘色六角形錠劑2顆（驗餘淨重共0.4204公克）及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共0.4559公克），經鑑定之結果，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

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2月26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3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385、581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。扣案被告持有之褐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7146公克，驗餘淨重0.7107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淨重0.3646公克，驗餘淨重共0.3622公克）、哈密瓜及哈密瓜卡通圖案綠色方格包裝袋內淡褐色粉末6包（淨重共6.2348公克，驗餘淨重共5.7658公克）、qp字樣橘色六角形錠劑2顆（淨重共0.8721公克，驗餘淨重共0.4204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三)(四)附卷足憑（見112毒偵字第1385號卷第3-6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。另包裝上開毒品所用之外包裝袋，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，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分離秤重，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，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而無法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就此部分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於扣案被告所持有之大麻2包（淨重共0.5093公克，驗餘淨重共0.4559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含大麻成分，固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

01 鑑定書(三)在卷可佐（見112毒偵字第1385號卷第3-6頁）。惟
02 被告係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始經檢察
03 官處分不起訴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扣案之上開大麻2包與被告
04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關，且被告涉嫌持有上開第二級
05 毒品大麻部分，檢察官已於111年度毒偵字第3036號、112年
06 度毒偵字第1385、5815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明確記載被告持有
07 上開大麻2包「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，另簽分偵
08 辦」（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第1頁最末行至第2頁第1行），
09 則扣案之上開大麻2包應於被告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案
10 中一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檢察官逕自聲請單獨宣告
11 沒收上開大麻2包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莉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